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7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本府無菸城市政策，請貴單位評估於電子跑馬燈、廣播及電視牆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5日北市衛健字第1153106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逐步打造臺北無菸城市，引導吸菸者至指定吸菸區，將吸菸者與非吸菸者分流，降低民眾遭受二手菸、三手菸之危害，打造友善公共環境，本府機關設置之指定吸菸區，已自115年5月7日起啟用。
- 三、跑馬燈及廣播宣導文稿建議如下：
 - (一)30字：臺北市指定吸菸區自5月7日啟用，吸菸民眾請至指定吸菸區。
 - (二)60字：臺北市指定吸菸區自5月7日啟用，有吸菸需求民眾請至指定吸菸區，吸菸區位置可至「台北通」APP及「臺北城市儀表板」查詢。
- 四、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製作之30秒宣導影片（網址：

懷生國中 11506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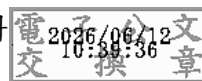


OEAA1155004473

<https://reurl.cc/vEzvna>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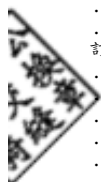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